

# 第參章 對當代中共宗教論述與官方政策之探討

## 第一節、前言

如果我們進一步思考，改革開放後中共對宗教態度的轉變，除了牽涉到現實的國家建構所必須處理的政教關係之外，也涉及了中共如何處理自身意識型態上所面臨的信仰問題。中共原本希望世俗的「馬列毛」意識型態，能夠取代非世俗的宗教/神格信仰，然而，這一套操作模式在社會主義實踐的過程進行得並不理想。因此，中共中央從論述建構的方向著手，通過對宗教論述的建構，在解構宗教的神聖性讓宗教回歸到世俗的同時，一方面確立了中共政權對宗教進行干預與統治的正當性；另一方面處理的正是內部的信仰危機的問題。也因此，在論述建構的背後，隱含的是一套權力機制的操作。

不同的宗教在不同的時期都會發展出符合具有自我特色的宗教論述，不同的宗教論述各自影響民眾對宗教形成多元且紛雜的認知，這種宗教論述多元化的情況可以讓民眾在接觸不同宗教的時候去認識到各種宗教論述，並進而去選擇自己的宗教態度或信仰內涵。但如果說要能夠主導、掌握甚至是全面建構一套大一統的宗教論述，並且讓這套宗教論述成為主流甚至是唯一，進而掌握和制約民眾的宗教認知與宗教態度，就只有國家機器通過它的權力能夠通過對論述的再生產方式達到了。在當代的西方民主社會中，各宗教論述彼此之間呈現一種平行而競合的關係，國家機器對這一範疇基本上往往抱持寬鬆甚至是放任的態度。但是對中共而言，由於是一個共產革命下的威權政體，基於意識型態上的需要與對宗教力量的不信任，因為中國歷史上宗教力量往往也是革命的力量，<sup>1</sup>使它必須建構一套凌駕於其他宗教論述的大一統的宗教論述，將宗教範疇納入它的政權管轄之下。請注意，我這裡強調的是宗教範疇而非單純的針對宗教團體或宗教活動而已。

誠然有許多研究者已經指出，中共的宗教政策轉向是來自對宗教管理態度與認知的轉變。例如 Merle Goldman 認為毛澤東時代對宗教的高壓政策，不僅未能將宗教消滅，反而讓宗教轉入地下並且愈形發展，這使得鄧小平時代改變作法，對宗教採取較為寬鬆、包容的態度，然而在這種寬鬆和包容的態度背後，也意味著

<sup>1</sup> 中國歷代許多「叛亂」事件，都與宗教有關，關於宗教與革命背後的深層結構關係，可以參閱李向平，《信仰、革命與權力秩序—中國宗教社會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共必須更強化對宗教的管理。<sup>2</sup>Ramet 認為，鄧小平所採取的「宗教政策自由化」的作法，也標誌著國家機器合法的對宗教領域的管控與介入，而這主要是為了維持社會主義國家轉型的「穩定體系」(System Stabilization)的需要。<sup>3</sup>這些說法從「國家」/「社會」範疇點出了中共宗教政策轉變的原因，但是這是從西方的、普世的宗教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是從西方的國家理論來看待國家與宗教的關係，卻不是從中國的革命實踐與具體國情的發展來看，也忽略了中國宗教在中國歷史和文化上的特殊性。在這些研究者的研究中，國家/政治成爲主體，宗教是作爲政治範疇的附屬品而存在，宗教是失語的、消失的，這種研究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共政教關係發展或許如此，但是在後毛時代這種觀察面向的正當性卻顯得愈來愈薄弱。

本章我們探討的是中共宗教論述/權力關係如何通過其權力變遷的過程中被表現出來，這種論述/權力關係除了來自政權遞嬗所造成的影響外，還包含宗教範疇對政治範疇的影響。

## 第二節、鄧小平時代中共宗教論述發展之分析

改革開放以後，隨著毛澤東時代的結束與文化大革命所帶來的種種浩劫，讓經過與華國鋒鬥爭而重新取得領導位置的鄧小平開始思考中國的未來。鄧小平的務實性格使他不再重蹈毛澤東時代理想主義的覆轍，也因此，他結束了「以階級鬥爭爲綱」的政治掛帥思維下的國家建構思考，而代之以「發展生產力」這種以經濟爲主的國家建構，不再強調社會主義國家建構的理想性，而開始重視國家建構所必須面對的現實性。影響所及，許多毛時代的意識型態開始受到修正或轉向，宗教論述自然也不例外。

鄧小平於 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就持續對宗教界釋出善意，除了將文革時代對宗教態度的不友善歸因於四人幫的左傾錯誤之外，<sup>4</sup>同時也針對在

<sup>2</sup> Merle Goldman, "Religion in Post-Mao China", in *Religion & the State: The Struggle for Legitimacy & Power*, ed. Robert J. Myer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Vol. 483 (Beverly Hills: Sage pub., 1986), pp. 150-151.

<sup>3</sup> Sabrina P. Ramet 認爲中共政權的發展，可以分成四個階段：解構階段 (System Destruction)、建設階段 (System Building)、穩定階段 (System Stabilization)、衰退階段 (System Decay)，黨國的宗教政策，會隨著不同時期的變化做出調整，參見 Sabrina P. Ramet, "Adaptation & Transformation of Religious Policy in Communist & Post-Communist System", in *Adaptation & Transformation in Communist & Post-Communist System*, ed. Sabrina P. Rame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141-183.

<sup>4</sup>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林彪和「四人幫」成爲中共在許多議題上的代罪羔羊，宗教範疇也不例外。中共在 1979 年爲李維漢平反時，便提到林彪和四人幫推行「極左路線」，「將民族、宗教工作部門都扣上了『執行投降主義路線』的帽子」，並且污衊民族和宗教部門是「牛鬼蛇神的庇護所」。相同的說法也可以在中共中央對西藏工作座談會找到。參見〈中共中央統戰部關於建議爲全國統

文革中受到打壓與迫害的宗教界人士做出平反，並且退還或補償在文革時期遭到侵佔或毀壞的宗教房產。<sup>5</sup>鄧小平在政協第五屆全委第二次會議開幕時致詞強調「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愛國人士有了很大的進步」。<sup>6</sup>他也認為「對於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辦法，但是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熱，否則就同社會主義，同人民的利益相違背。」<sup>7</sup>顯然此時的鄧小平已經意識到，類似文革時期以為依靠行政命令與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與作法是完全錯誤的，而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必須調整宗教政策，提出新的宗教信仰與愛國愛教的方針，使馬克思主義和愛國的宗教信徒結合成為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統一戰線。<sup>8</sup>

然而，此時的中共中央對宗教還沒有建立一套全面、完整的論述，因此，它對宗教的態度與論述還是相當模糊的，只有一些大原則的宣示，而沒有一套完整的論述體系，這可以從中共在當時的許多有關宗教的文件或談話中看出來。例如中共中央在〈新時期黨的民族工作與宗教政策〉中，關於核心原則部分只提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們黨正確處理群眾宗教信仰的一項根本政策」，<sup>9</sup>這一句話可謂是老調重談，了無新意，也沒有任何具體作法或措施。而在其後提到的「違法的宗教活動和國際宗教勢力的滲透」也是從以往的負面觀點來看待當前宗教的問題。而最後強調要在人民群眾中「進行無神論的宣傳教育，要有計畫有領導積極開展宗教方面的國際活動」依舊不拖舊日思維的窠臼。

從中共黨史發展的脈絡來看，我們可以說鄧小平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就有意識的努力擺脫毛澤東時代思想的制約與束縛，企圖建構屬於自己時代的意識型態。1981年的「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

---

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路線』帽子的請示報告〉，在中共中央關於轉發『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中，也提到由於林彪、四人幫的十年浩劫，我們黨的民族政策（包括宗教政策）受到很大的摧殘。這種將林彪和四人幫與文革時期一切錯誤劃上等號的作法，雖然可以視為是中共為文革尋找罪魁的一種手段，但在某種程度上，也隱含著鄧小平將開啓一個全新時代的宣示。相關資料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2、17-18。

<sup>5</sup>中共中央推行宗教團體的房產政策，將在文化大革命時期遭沒收或破壞的宗教寺廟房產，全部歸還給宗教團體；無法退還的部分則應折價付款，宗教團體則具有保管和修繕宗教團體房屋的責任。而為了「幫助各宗教團體實現自養並維持宗教職業者的生活，人民政府除允許教會、廟觀出租房屋外，還免收教堂、廟觀等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職業者自住房屋的房地產稅」。這些宣示與政策，扭轉了文革時期歧視和壓迫宗教的政策觀點，讓宗教團體的生計在政策下獲得保障。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23-26。

<sup>6</sup>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86。

<sup>7</sup> 這是鄧小平在1980年8月同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堅贊的談話中所提到，參見何玲，「鄧小平理論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宗教理論中的地位及其影響」，《*青海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2005年5月，頁133。

<sup>8</sup> 熊自健，《*中共政權下的宗教*》，（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40。

<sup>9</sup>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12。

的決議〉後，鄧小平通過將毛澤東的功過「三七開」，以及將毛澤東思想定位成「領導集體的結晶」，已經成功的將意識型態建構和解釋的主導權掌握在手上。<sup>10</sup> 這時候的鄧小平要構思的是如何針對當前的中國現實國情，建構一套如毛澤東在延安時期提出「馬克思主義中國化」般的既符合革命需要，又能爭取人民認同的革命價值論述。換言之，鄧小平需要將中國從「毛澤東神話」的制約中解放出來，重新塑造一個新的價值觀來做為新中國建設的意識型態依據，從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到「十二大」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都是鄧小平試圖跳脫毛澤東影子而走出自己道路的努力。<sup>11</sup>

如果說，毛澤東時代是通過「意識型態的神聖化」來建構中共統治政權的正當性，同時也解構宗教信仰的正當性；那鄧小平則是通過「意識型態世俗化」來重新建構中共統治的正當性，亦即不再將意識型態作為對遙不可及的理想國度追尋的辯護基礎，而將它還原到現實的生產力的提升上面，同時也強調共產黨在各實務領域的運作，包括對典章制度的逐步確立，對民生社會的重視，對全球體系的參與與關注等。在宗教領域其實也是一樣，中共也是從「世俗化」的角度來看待國家與宗教的互動關係，從而將宗教納入國家的統治威權之下。<sup>12</sup>

從鄧小平「復出」開始，就已經逐步往建構一套完整的中共宗教論述的方向上發展。1979年4月中共中央統戰局的〈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提綱〉，裡面就已經針對基礎的宗教問題做出解釋與原則確立，指示這一份文件還是以馬列毛時期的宗教觀點作為理論依據；因此，在類似「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鴉片」這類對宗教的「負面」論斷被視為是論述建構的核心價值時，宗教論述的內容自然還是傳統的「反封建階級宗教」的觀點。唯一較為特殊的是，此時的中共已經開始思考與宗教界的相處關係，因此，將對宗教界的迫害和對宗教團體、宗教建築和古蹟的破壞，全部推給四人幫和左傾份子，並且在其中提出宗教信仰自由界線的幾個政策問題，包括要「嚴格區隔」宗教信仰與政治問題；要正確認識政治鬥爭、經濟鬥爭同最終宗教問題的關係；要好好區別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等。<sup>13</sup>

另外，中共的重要媒體也開始推出一系列探討「宗教信仰自由」的文章，如人民日報也在1979年刊出〈全面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除了再次批判四人

<sup>10</sup> 關於這一段歷史，可以參閱 Maurice Meisner, *Mao, 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99), pp. 439-446；李英明，〈閱讀中國：政策、權力與意識型態的辯證〉，(台北：生智，2003年)，頁111-115。

<sup>11</sup> 關於這一段理論變遷的思考，可以參見李英明，〈中國：向鄧後時代轉折〉，(台北：生智，1999年)，頁16-29。

<sup>12</sup> 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已經提到，要「繼續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並不要求宗教信徒放棄他們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們不得進行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宣傳，要求宗教不得干預政治和干預教育」。參見

[http://hk.geocities.com/rickychung39\\_f3chihist/chin\\_meeting.htm](http://hk.geocities.com/rickychung39_f3chihist/chin_meeting.htm)

<sup>13</sup> 中共中央統戰局，〈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提綱〉，收錄於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中共怎樣對待宗教〉，(台北：黎明文化，1984年)，頁108-120。

幫在宗教問題上的錯誤外，也針對宗教信仰自由的意涵做出解釋；1980年6月14日刊出〈正確理解和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裡面全面性的探討宗教信仰政策如何被落實的問題，說明宗教信仰自由在不同面向上應該如何被認識與實踐，1980年11月30日中共光明日報的〈信仰自由是黨在宗教問題上的一向根本政策〉，以及1981年中共《紅旗雜誌》第五期刊出的〈我國為什麼要實行宗教信仰自由〉，都是進一步的說明並且強化中共是一個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政權，只是這個政策的落實是有一定的條件與限制的。<sup>14</sup>而「宗教信仰自由」也在1982年通過的憲法條文中獲得再次的保障，雖然這種作法依舊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sup>15</sup>

上述的文章，可以視為是中共對毛時代的宗教政策觀點的反思，也可以視為是（並且應該是）中共建構新的、符合鄧時代的宗教論述的發展軌跡。

1982年中共中央通過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簡稱十九號文件）則被視為是中共現階段宗教態度與政策最具有代表性的論述，也可以視為是中共第一次有系統、有條理的針對宗教範疇做出論述，在其中對宗教的本質、歷史發展、現況以及種種與宗教相關的政策理念和施行原則都做了具體的說明。這份文件雖然在對宗教本質的論述上仍不脫傳統的馬列毛思想，但是在文件內容中已經明確的指出宗教存在以及伴隨宗教必然存在的認知下而來的種種宗教政策奠定了正當性和合法性基礎，這確保了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存在與活動成爲一種自然且合理的情況，文件內容也表現出中共對待宗教的方式，從原本的如何消滅宗教的思維轉換成如何與宗教長期共存。

然而，如果我們更進一步的思考，〈十九號文件〉一開始便點出「宗教是人類社會發展一定階段的歷史現象，有它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宗教信仰、宗教情感、以及同這種信仰和感情相適應的宗教儀式和宗教組織，都是社會的歷史的產物」。<sup>16</sup>這一段話可以說是承襲馬克思唯物主義的觀點，從社會存在和歷史存在的角度來看待和定位宗教。對信奉社會主義、馬列思想的中共而言，宗教「不會也不能」是它自身，而只能是一定歷史條件下人類生活方式的一種相對應於物

<sup>14</sup> 關於人民日報的文章，轉引自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中共怎樣對待宗教》，頁109-122。

<sup>15</sup> 1982年憲法（俗稱「八二憲法」）第36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害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干涉。」其中，「宗教信仰自由」這一部份內容在五四憲法（1954）、七五憲法（1975）、七八憲法（1978）中都有，只是七五和七八憲法還多了「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之一句話。四部憲法皆強調「信仰自由」，可見此一原則從來就是中共的宣示政策。「八二憲法」部分參見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宗教事務條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頁14-15。

<sup>16</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54。

質的表現，這就去除了宗教作為一種本體論的思考可能。在馬列唯物主義的思維下，中共不能也不願意將宗教視為是超越人生命歷程的一種先驗或超驗的存在，而必須將宗教的位階拉回到以人為主體的現實世界；將宗教的意義與內涵視為人生命的一種異己表現，將它定位成一種社會現象，是一種歷史發展下的必然。以此為出發點，中共才能建構和開展出一系列以人類學和社會學觀點為核心的宗教論述。

確立了以人類學和社會學為論述建構的核心思維後，中共的宗教論述才得以避開宗教神學的範疇而從世俗的角度來開展，也才能將宗教何以存在的可能歸因於社會根源。所以，〈十九號文件〉中陳述宗教發生的人類學與社會學意義後，才能將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將長期存在的原因歸根於「人類意識的發展總是落後於社會存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思想、舊習慣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根除」，因此「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一部份人中的影響，也就不可避免的還會長期存在。」這其實也說明了再生產過程中的結構制約因素，再生產的過程不是一蹴可幾或可以任意建構的。也因此，文中雖然還是強調「宗教是要消亡的」，但是還是必須承認「只有經過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長期發展，在一切客觀條件具備的時候，才會自然消亡。」在這裡，雖然還是強調宗教消亡的必然性，但是消亡的結果是「虛」，順著「自然」的結果才是實，而由使延伸下來的便是強調「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而「認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作法，更是背離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的，是完全錯誤漢非常有害的。」這段文字排除了用行政命令和意識型態來否定宗教的可能性與正當性，其實也代表宗教必須長期存在的正當性和必然性。<sup>17</sup>

由表面上來看，〈十九號文件〉的第一部份似乎都是在為宗教在社會主義的長期存在做出合理化的說明，但這背後隱含的意涵卻是中共可以合理掩飾社會主義政權和宗教神權之間的對立所產生的問題；包括諸如「無神論」和「有神論」兩種意識型態的對抗、政治範疇與宗教範疇認同間的落差應該如何消弭、以及社會主義社會應該如何結合宗教份子等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讓中共不需要再去為如何面對宗教的存在表示人心對社會主義的失望與不信任。

解決了宗教世俗化存在的命題後，再來就是要從社會學與人類學的角度將當代的「宗教問題」說清楚。當代宗教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各種宗教都曾經被統治階級控制與利用，起過重大的消極作用」，因此，文件的第二部分就是要將這些「重大的消極作用」說清楚，這些消極作用的背後也各有階級勢力在支撐：舊的、本國的階級封建勢力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

<sup>17</sup>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55。

而新的、外國的殖民和帝國主義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而這其實就代表宗教問題是包含著對內的「群眾性」以及對外的「國際性」問題，而兩者交織在一起特別是將民族宗教部分的議題加進來，代表著宗教問題存在相當的「複雜性」。所以對中共而言，宗教問題的背後其實就代表著國內和國外反社會主義勢力的結合。<sup>18</sup>

第三部分的重點在於說明中共中央當前宗教工作的目標與重點，這部分是通國中共建政以來的歷史來做論述的，並且將從八大以後到改革開放前對宗教的迫害做了一番「行禮如儀」的交代。<sup>19</sup>第四部分的主軸是環繞在「宗教信仰自由」上開展論述，說明社會主義中的「信仰自由」與資本主義是截然不同的。<sup>20</sup>第五部分主要講的是社會主義與宗教團體愛國統一戰線的形成，在肯定宗教長期存在的同時，其實也彰顯這種存在必須是一種認同且服膺於社會主義政治範疇的存在。<sup>21</sup>

<sup>18</sup>也因此，文件中提到「在宗教問題上能夠處理得當，對國家安定和民族團體，對於發展國際交往和抵制國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對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設，仍然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意義。」<sup>18</sup>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56-57。

<sup>19</sup>本部分總結歷史經驗的目的，雖然類似是在反省建政以後對宗教的錯誤作為，但是這種反省背後所引導出來的是為了提出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務，包括「堅定的貫徹黨的宗教信仰政策，鞏固和擴大各民族宗教界的愛國政治聯盟，加強對他們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而這些是為了讓這些宗教人士可以共同為建設現代化、反霸、統一三大目標起到積極的作用。在後文雖然提到「主要應當反對『左』的錯誤傾向，同時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錯誤傾向」；然而，明眼人一看便知，反左是虛，只是為了引導出後面的論述，這為中共中央對宗教活動與發展的管理和管控取得操作上的正當性基礎。因為從積極面來看，宗教團體有義務參與國家三大任務的完成；而從消極面來看，宗教活動不能走向錯誤的方向，至於何謂「放任自流的錯誤」傾向；以及為何「放任自流」就是「錯誤傾向」？那就取決於中共中央的認知需要了。關於這一部份，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57-59。

<sup>20</sup>文中提到：「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使黨對宗教問題的基本政策，這是一項長期政策，是一直要貫徹執行到將來宗教自然消亡的時候為止。」而對中共而言，宗教信仰自由不只是從「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還包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而共產黨員是無神論者，在現實生活中不能加入宗教的，因此，「擁有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對共產黨員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共產黨員只能擁有「不信仰宗教」的作法，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裁示中共保障的信仰自由。而其後的種種論述其實都是環繞著這個命題開展的，因此，在這種思維下，「宗教自由」這部分的論述都是強調限制面，而非實行面，例如不允許宗教干預司法、教育，不允許 18 歲以下少年兒童入教等種種限制，重視的是規範，而非期許！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59-61。

<sup>21</sup>文中一開始便提及「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是中共中央宗教政策能否落實的重要前提。這一段話的表面上意思自然是說明社會主義如何爭取宗教人士的支持，並且與其達成統一戰線的重要性，但是背後其實也隱含著一旦宗教界或宗教人士無法與中共達成統一戰線或擁護社會主義的路線，那前面所說的宗教政策自然就「不算數」了。中共中央在這方面的作法是一方面與宗教界建立統一戰線；另一方面積極培養或是收編遵循和擁護社會主義領導的宗教領袖人物，讓宗教範疇成為政治範疇或政治行動下能夠掌控的一環。也因此，中共中央認為「在世界觀上，馬克思主義同任何有神論都是對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動上，馬克思主義者和愛國的宗教信徒卻完全可以而且必須結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共同奮鬥的統一戰線。」把意識型態與政治的範疇切割開來，在肯定宗教長期存在的同時，其實也彰顯這種存在必須是一種認同且服膺於社會主義政治範疇的存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

可以說，從第一部分到第五部分，都是一種理念或原則的闡述與確立；而從第六部分和第十部分開始，則是一種對宗教實務的規範與限制。第六部分是針對宗教活動和活動進行的場所做出規範，包括在公開或私人場合進行宗教儀式或活動，都必須在中共政府宗教事務管理部門的核可下才能進行。<sup>22</sup>第七部分強調中共中央如何通過對愛國組織的掌控，讓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動被控制在政府所能容許的範疇內，同時也說明政府如何對這些愛國宗教組織釋出相當程度的善意。第八部分是強調培養「愛國宗教職業人員」的重要。第九部份是對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的再宣示，文中也明確的說明宗教信仰政策不適用於共產黨員。<sup>23</sup>第十部份是敘述對不受國家機器管理或掌控的宗教份子的處理原則。

第十一部份是論述宗教的國際化屬性以及內涵，將宗教問題的處理與國際關係聯繫起來，強調中國幾大宗教在本土發展與國際（全球）往來之間的分寸拿捏與注意事項。一方面希望宗教的國際化意涵可以在外交領域上幫忙中國發展國際關係工作；但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外國的宗教勢力介入中國的宗教事務。這種類似後來在中國與西方交流接觸而抗拒與排斥「和平演變」狀態出現的矛盾心態，同樣也發生在此時中共對宗教問題的處理上。這一部份的論述其實也表示中共已經意識到，中國內部的宗教問題已經無法再被單純的定位成「內部」問題，而是與例如人權、民主自由等價值被連結在一起，並且成為西方關注的焦點，而她處理的態度也不可能再用以往「一刀切」的方式將「國際」/「國內」宗教事務截然切開，中共也瞭解，這是她融入全球體系必須面對和處理的問題，她已經無法通過內部意識型態的建構而將西方的宗教思潮和干預隔絕於外，而必須正視宗教議題將會是一個可大可小的國際議題。

第十二部分是全文論述的總結，而開頭的第一句話：「加強黨的領導，是處理好宗教問題的根本保證」已經點出通篇論述的核心概念，雖然這個概念背後的邏輯是有問題的，處理好宗教問題的根本應該是在能否正視宗教問題的癥結，「加強黨的領導」事實上只標誌著中共中央依舊是用統治思維來看待解決宗教問題。一方面，「凱薩」與「上帝」並非各行其是、各走各的，而是屬於上帝的一切還是必須在凱薩的領導與管轄之下，才不會有問題；另一方面，也間接表明了不在

---

工作文獻選編》，頁 61-62。

<sup>22</sup>本部分最重要是在對宗教活動進行的場域做出限定，也因此，文件明確規定「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這是將宗教所代表的神聖意涵，以實體的區域做出限定與區隔，讓宗教的影響力/神聖意涵通過中共中央對空間的劃分而被控制在一定的時空環境裡。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62-64。

<sup>23</sup>對共場黨員不得信仰宗教和參與宗教活動，違者經長期勸導不聽必須退黨的政策是中共一直以來所強調的，無啥新意。至於後面關於民族宗教與共產黨員的處理方式和問題，也是依循著前述的〈新時期黨的民族工作與宗教政策〉的論述，同樣是老調重談，只是在其中很明確的指出民族宗教（喇嘛教、伊斯蘭教）與非民族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區隔，這是更明確的將宗教的民族屬性劃分出來。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66-68。



或甚至是反對「黨的領導」，則處理宗教問題的保證則成空談，藉此說明只有在「黨領導」下的宗教才是被認可、保護的宗教對象。

〈十九號文件〉從論述的高度，將中共中央對宗教的基本觀點與政策做了一番全面且系統的說明，影響所及，是往後中共官方所有關於宗教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和談話內容幾乎都脫不出這個文件的論述範疇。上至憲法，下至中央高層的談話皆然。可以說，這個文件的內容主導了中共中央整個八〇年代甚至是其後的宗教政策。

〈十九號文件〉提出後也標誌著中共意識型態中對「鴉片論」的全面反思。事實上，在 1982 年中共中央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召開之前，中國學界已經關於「宗教是人民的鴉片」這一論斷產生過不同意見的解讀和爭論。<sup>24</sup>而在〈十九號文件〉正是出台以後，文中不再突出「鴉片論」的觀點，而只是認為「剝削階級利用宗教作為麻醉和控制群眾的精神手段」。這種敘述上的轉變讓「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煙」被當成是一段被化約、簡化的文字，因此需要被重新審視、檢討，並且賦予新的意涵。因此，研究者回溯德國的政教發展歷史，指出馬克思在提出這一段話時的時代意涵為何，並且把其和中國人民在歷史發展下對鴉片的負面情感結合起來，重新理解、詮釋這一句話的意涵。<sup>25</sup>這也使得中共對宗教的態度，逐漸從「鴉片論」逐漸向「協調論」轉折，並且很快的便往「相適應」的方向上發展。<sup>26</sup>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對宗教態度/宗教觀的轉變並不是一個一蹴可幾或是斷裂式的發展，而是一個逐步演變的過程，亦即宗教思想的解放是與中共八〇整體的「思想解放」的歷史是掛靠在一起的。十二大以後，中共在意識型態領域上還出現過相當程度的思想緊縮與解放的矛盾，亦即從對社會主義異化論的思考發展到對馬克思古典人學觀念的反思與探討，中間還出現過「清除精神污染」以及「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等限縮思想的階段。然而這個階段除了標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或是西方與中國、傳統與現代的矛盾外，最主要還是涉及對神聖性（理想性）與世俗化（現實性）的矛盾。就如鄧小平在十二屆二中提出「反精神污染」後，中共文化部長朱穆之和中宣部長鄧力群對「精神污染」的定義，就包含了對個人

<sup>24</sup> 呂大吉，〈宗教學理論研究室的成長歷程〉，收錄於中共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編，《**宗教研究四十年**》，（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年），頁 17。

<sup>25</sup> 在羅竹風主編的著作《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裡，已經明確的解釋宗教的批判是一切批判的前提這個論點背後的論述依據，是來自當時德國的環境，是具有一定時代背景下的論述。參見羅竹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 年）；另外，有關鴉片論的重新理解與詮釋，可以參閱王珍，《**馬克思恩格斯宗教思想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 年），頁 138-144。

<sup>26</sup> 楊開煌認為，中共的宗教態度與政策發展歷經了「鴉片論」、「協調論」和「適應論」三個階段，參見楊開煌，〈中共宗教管理政策和社會文化基礎評析〉，《**東亞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39-63。

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駁斥與反對。<sup>27</sup>在這種思維下，宗教範疇很難不被用放大鏡來檢視。因此，對宗教範疇的逐步解放，是配合著中共黨史發展中的思想亦步亦趨的進行的。

### 第三節、後鄧時代中共宗教論述發展之分析

中共的〈十九號文件〉宣示了中國宗教與中國共產黨應該如何相處的問題，從「鴉片論」轉向「協調論」的方向，在某種程度上，意味的是一個思想解放的開始，這與整個時代氛圍是結合在一起的。然而，就如羅竹風認為的，宗教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協調，一方面是宗教如何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這基本上是要宗教徒愛國守法與建設國家；另一方面則是國家和社會如何對待宗教的問題，這本基本上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實，從這個面向上來說，「協調論」其實是一個空洞的口號，而以「宗教與國家相適應」和「依法行政」為內涵的「適應論」也成為中共新的宗教論述主軸。

中共正式提出「相適應」這個論述是從 90 年代開始，1990 年 7 月，「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引導愛國宗教團體和人士把愛國與愛教結合起來，把宗教活動納入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同社會主義制度相適應。」<sup>28</sup>這是中共在文件中第一次使用「相適應」的提法。<sup>29</sup>然而真正確立這個主旨的，是在 1991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簡稱「六號文件」），文中提到「動員全黨、各級政府和社會主義各方面進一步重視、關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sup>30</sup>此後，「適應說」就成為中共宗教論述開展的主軸，中共領導在重要場合的談話也不斷重複「相適應」這個原則，這個原則也成為中共宗教法規或政策制訂過程

<sup>27</sup> 朱穆之曾說：「精神污染大體有兩類，一是背離馬列主義、人道主義和所謂社會主義異化等抽象的宣揚人的價值一是宣傳淫穢色情、恐怖兇殺、荒誕離奇的東西和腐朽糜爛的資產階級生活方式。鄧力群則認為精神污染可分成四大類，一是淫穢、野蠻、反動的東西；二是藝術表演中一些低級的東西；三是追求個人享受、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自由主義等東西；四是背離社會主義言論。可見在這些立場較為保守或「左派」的人士眼中，思想解放的結果與精神污染幾乎是劃上等號的。朱穆之的言論，參見《人民日報》，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1 版。鄧力群的言論，參見《新華社》，1983 年 11 月 1 日電（北京）。引自王俊翔，《從人民日報言論分析中共宗教政策之演變：改革開放迄十五大期間》，（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1999 年），頁 34-35。

<sup>28</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178。

<sup>29</sup> 王作安，《中國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頁 119。

<sup>3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20。

中必須遵循的核心概念。<sup>31</sup>

〈六號文件〉可以說是中共宗教政策宣示的另一個重要文件。與〈十九號文件〉不同的是，〈六號文件〉的內容不是從理論的高度來論述宗教政策或工作應如何開展；而是從實踐的角度來總結宗教政策和工作應該如何強化與落實，通篇文章裡面的論述範疇並沒有跨越〈十九號文件〉的內容。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份文件基本上延續著〈十九號文件〉而來的一個補充，一個針對具體實踐而來的對「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所必須面對的「若干問題」的補充。

也因此，〈六號文件〉一開頭便點名了當前中共內部所面對的宗教問題，<sup>32</sup>同時也直指在中共官方對宗教的處理上也存在不少問題。<sup>33</sup>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文字下面，已經把正確對待和處理宗教問題的重要性，歸結到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個大範疇下。其實在方法論層次上面來講，中共中央在〈十九號文件〉中處理宗教問題的思維，與後來「十三大」提出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想法是一脈相承的，都是站在一種「正視現實但是展望未來」的觀點上提出種種所謂「補課」的看法，而這些看法事實上也正是源自於「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論述出現後才能在意識型態的高度上受到認可。

在〈六號文件〉裡面，雖然整體的方向和原則依舊強調是根據〈十九號文件〉而來，但是伴隨著時空環境的發展與演變，兩者在對宗教工作的屬性和內涵上已經有很大的不同認知。〈六號文件〉裡面除了在前言部分再次用宣示性的語氣強調社會主義宗教工作的指導原則外，在後面的內容部分，它用了六個具體的條目來說明宗教工作的未來重點。<sup>34</sup>從對這六項工作的強調裡面，我們可以從中梳理出一個脈絡，即中共在這十年間對宗教工作的管理與控制工作顯然無法進行的很好。因為除了第一項的口號宣示外，第二項說明管理工作似乎進行得不好；第三

<sup>31</sup>例如 1993 年，江澤民在全國統戰會議上面進一步提出宗教工作的三重點，其中一個便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53。

<sup>32</sup>〈六號文件〉一開始便提出，「必須看到，境外敵對勢力一直利用宗教不斷對我們進行滲透和破壞活動。民族分裂主義份子也利用宗教煽動騷擾鬧事，攻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有的地方少數敵對份子活動猖獗，建立非法組織，同我們爭奪寺觀教堂領導權；有的非法開辦經文學校、修院、神學院，同我們爭奪青少年。有的寺廟恢復了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一些基層出現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的情況。

<sup>33</sup>有的地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侵犯寺觀教堂合法權益，干涉宗教團體正常的教務活動，應該退還的宗教房產和寺觀教堂長期得不到解決。因宗教問題或對宗教問題處理失當引發得社會矛盾時有發生。」可見中共當時在宗教事務處理方面也面臨不少的問題。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14。

<sup>34</sup>分別是：一、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二、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三、充分發揮愛國團體的作用；四、堅決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的犯罪的活動；五、健全宗教工作機構，加強宗教工作幹部隊伍建設；六、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我們有理由相信，〈通知〉的提出不是只是爲了好玩或是一時興起，它代表的是中共的宗教工作推行的不順利或是遇到瓶頸，因此在總結工作經驗並提出需要重視與強化的部分。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15-221。

項強調愛國宗教組織的作用必須發揮與強化，這顯示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做得很好；第四項強調打擊宗教犯罪，顯見在中共中央認知下的宗教犯罪行為是相當嚴重的；第五項則點明了政府單位進行宗教工作者的能力或素質尚待加強；第六項宣示意味應該大於實質，強調黨對宗教工作的管控與掌握是很重要的。因此，〈通知〉的重點其實是集中在第二到五項，因為它點明了中共中央在宗教工作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之所以會被點明，也間接代表了它的重要性，整個問題似乎可以歸結到一句話，即是中共中央在對宗教的統戰工作上遇到一些阻力，部分宗教團體的抗拒讓中共中央感到有壓力，因此才會有這個正式文件的出現。

〈六號文件〉中有一個重要的貢獻，即是首次正式明確指出「政府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sup>35</sup>這句話可以說是中共官方在宗教政策與宗教工作上的分水嶺。這句話的提出，讓中共中央的宗教政策或宗教工作從「理論宣示」轉向「法律保障」，儘管在當時依法行政這四個字或許只是一個口號，正式的宗教法規在當時也沒有被制訂出來，但中共中央後來提到宗教政策與宗教工作時，這句話幾乎成爲「千金不移」基礎信條。可以這麼說，〈通知〉雖然在論述高度上無法與〈十九號文件〉相比擬，但是在實踐的高度上卻超越了〈十九號文件〉。它的提出代表的是中共中央對這十年宗教工作經驗的總結，它裡面所提出的某些工作內容或理念，成爲中共在其後新的宗教論述建構的起點。

延續著〈六號文件〉的思維，1993年11月江澤民在全國統戰會議上面發表這篇後來名爲〈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文章中，接襲了新時代宗教政策的工作內涵，清楚明白的界定了中共宗教政策的發展方向。在文章中江澤民分析了國際的發展局勢，提出了「民族、宗教無小事」的論斷，成爲後來中共民族與宗教工作的主要思維，江澤民在會議提出著名的「宗教問題三句話」：「一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在這篇文章中，「宗教信仰自由」、「依法行政」、「相適應」等概念的內涵被確認，而且「依法行政」馬上就成爲中共具體的作法。<sup>36</sup>

1994年1月中共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這是中共建國以來除了憲法外，第一次以法律、法規的形式公布的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的專門性條款，而在同年的4月，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頒發〈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到了1996年7月又頒發了〈宗

<sup>35</sup> 事實上，李鵬於1990年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全體會議上的講話，就已經提到要「依法行政」了。然而，「依法行政」正式的提出，我們還是將其歸於〈六號文件〉，關於李鵬的講話，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194。

<sup>36</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249-255。

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短短的兩年之間，頒佈了幾個宗教法令，然而對象主體都是「宗教活動」而非「宗教」，可見對中共而言，此時的中共在意的不是「宗教」，而是「宗教活動」或「宗教事務」，顯見中共對宗教範疇並未鬆綁，因此，在規範宗教活動的同時，其實也表示了對宗教範疇保留模糊地帶的掌握與管控，因為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法律明定保障了某一部份，正恰恰凸顯了其他部分的「未受」保護，而這也符合中共對宗教範疇保持模糊彈性的作法。2000年9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則是在94年的管理規定上進行了細節的補充與整理，並不是具有新觀念的法令，同樣的關注焦點還是在「活動」而非「宗教」。更何況，這些法律都是由中共國務院所制訂頒佈的，在法律位階上還是較正式法律低了一層。

2001年12月10日，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對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包括信教群眾在內的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國各宗教自身的改革與進步，是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兩個基礎。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放棄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們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的領導，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sup>37</sup>而在2002年11月，中共黨的「十六大」的報告中，江澤民四次提到有關宗教的言論，<sup>38</sup>這在歷屆黨的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還是第一次，特別是江澤民在報告中再次強調「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雖然這種說法並無新意，依舊是重複「依法管理」與「相適應」的基調，但是加入了「獨立自主自辦」這句話，顯見從之前的「三句話」到這裡的「四句話」，已經被從國內的層次納入要「自主自辦」的國際層次的思維。亦即原本的「宗教自由」和「依法管理」是被涵攝在「相適應」這個範疇下的思維，這是屬於國家內政的層面；然而當「自主自辦」更在「相適應」後面被提出時，代表「自主自辦」這個原則更是統攝前三者的更大架構原則。可以看出宗教範疇已經成為中共在國家建構過程中必須謹慎處理、因應的國內和國際議題。<sup>39</sup>我們必須理解，對中共而言宗教問題不只是單純的屬於宗教範疇，在更多時候是屬於民族與國際的範疇，這一認知從毛澤東

<sup>37</sup>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01年12月13日。

<sup>38</sup> 葉小文分析，中共〈十六大〉報告中，有四個地方提到宗教，一、在總結五年工作的畫龍點睛的簡要凝練筆墨中，提到「宗教工作取得新進展；二、在總結十三年的基本經驗歸納出為「十個堅持」中，包含了「要做好宗教工作」；三、在對錯綜複雜、很不安寧的國際形勢冷靜深入的分析中，注意的『民族、宗教的矛盾----導致的局部衝突時起時伏；四、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這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重要目標中，包含了「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參見葉小文，「十六大報告四提宗教問題」，轉引自《中國宗教研究年鑑：2001-2002》，（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11-16。

<sup>39</sup> 1989年到2002年間，在中共中央多次召開的統戰工作會議和宗教民族工作會議中都會涉及宗教問題，而且中央召開專門研究宗教問題的會議就達5次之多，這在共和國歷史上是相當少見的。見何啓林，「試析中國共產黨第三代領導集體的宗教理論」，《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28卷第4期，2002年9月，頁25。

時代到江澤民甚至是胡錦濤時代相信都沒有改變，只是認識和處理、因應的內涵隨著時代的變遷而不斷的被調整與修正。

2004年11月30日國務院通過並於隔年3月1日開始實施的〈宗教事務條例〉，可以說是中共第一個針對「宗教」範疇做出整體性規範的全國性法律，1994年頒佈的兩個法令重點在管理「外國人民」和「中國人民」在中國境內的「宗教活動」而不是「宗教」，宗教活動只是宗教範疇的一部份而非全部，此法律正式施行的同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停止適用。因此，「宗教事物條例」成為中共中央專門針對宗教範疇的政策宣示與處理的最高法律。中共也在同年的4月25日頒佈〈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對相關規定做出細節的完善與補充。

「宗教事務條例」（簡稱〈條例〉）共分七章48條，「總則篇」宣示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則，其後分為「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宗教財產」、「法律責任」以及交代中國與港、澳、台進行宗教互動原則的「附則」。<sup>40</sup>〈條例〉的出台，除了進一步明確從〈十九號文件〉中共所強調的宗教政策原則外，更重要的是標誌著中共對宗教事務的重視。這種重視是在實踐的過程中被逐步意識到的，所以，從各種報告、講話發展到以法律來界定宗教範疇中的種種作法，這除了標誌中共宗教世俗化的進一步確立外，也象徵中共對宗教範疇存在的認可；不再將宗教思想或觀念視為文化或哲學範疇來涵括，不再將宗教團體視為社會組織的一種，而是考量到其作為信仰和組織的特殊性，因此不再單純的從政權的管理面來制訂，而從宗教實務的觀點來制訂這些政策。

分析〈條例〉的內容，我們可以視為是從〈十九號文件〉以來林林總總的中共宗教政策或作為，以法律的位階將其確立集結下來，成為一個正式的、完整的宗教政策。環繞著「宗教自由」和「政府行政管理」兩個核心開展其下的種種論述，只是「政府管理」的位階依舊高於「宗教自由」，甚至可以說，在「世俗化」的思維要求下，大力宣揚「宗教自由」的另一面，正是加強政權管控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在法律對宗教的「規範」與「保護」愈形完善的同時，其實也是標誌政權存在宗教範疇的無所不在，成為一種「宗教不自由」的表現。

如果比較〈條例〉有關宗教活動和之前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我們可以發現，〈條例〉的規範內容遠比之前的規定要詳盡而且貼近現實，不再只是做一些原則性的描述，而是明確的規定許多細節與作法，例如裡面提到大型宗教塑像建築的規範和宗教活動攝影的規定，就可見是考量現實的宗教事務需要而制訂的，而非只是將普遍性的通用原則適用到宗教事務上來。〈條例〉中也針對各

<sup>40</sup> 參見〈宗教事務條例〉，收錄於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事務條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頁3-12。

式各樣的宗教違法情事做出法律責任的歸屬與認定，不只是針對危及國家安全或一般違法情事做出規範，還有許多是具體針對一般性的宗教事務，例如對「違法」進行宗教活動、「違法」修建大型露天造像等都做出規範。<sup>41</sup>從某個觀點來說，這象徵著宗教事務的受到重視；但反過來說，也象徵著宗教管理的嚴峻。

宗教管理條例的評價是相當兩極化的。陳金龍就認為〈條例〉是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和睦與社會和諧，規範宗教事務管理為目的。」是「幾十年來宗教工作實踐經驗的總結，是宗教方面法制建設的一格里程碑，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法律保障。」<sup>42</sup>陳金龍的說法幾乎就是中國內部對〈條例〉的基本定位，認為〈條例〉是一個保障宗教自由的「進步立法」。然而，在西方眼中則不做如是想，就如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在 2005 年的報告中認為，〈條例〉其中的條款是「限制而不是保護宗教自由，並使黨的領導者可以更廣泛地控制所有的宗教組織及其活動。」並認為〈條例〉以刑事犯罪、民是處罰威脅官方愛國宗教組織以外、非登記註冊的宗教團體的活動。<sup>43</sup>同樣的一個文本，卻出現截然不同的解讀方式。

之所以會如此，那是因為兩者背後的思維邏輯不同，前者站在中共的歷史發展脈絡下來看待中共的宗教政策發展，自然會認為〈條例〉將以前很多處於模糊地帶或「人治」色彩濃厚的部分給挑明了，讓宗教通過立法來獲得其保障，這是一種進步，儘管這種保障的背後是通過種種限制來被確保的。而西方的觀點則是從普世的宗教自由觀點來看，他著眼的重點在於對自由的管控而非在法律保障的部分，因此，在中國尚未能達到西方的標準以前，中國都是一個「宗教自由不完全」的國家。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從頭到尾包括法律責任方面，標的都是以官方認可的「宗教」為主，但是並未包含那些官方取締或反對的「宗教」，這些被中共視為「邪教」的民間或新興宗教，在中共的認知裡面是不屬於「宗教」的，這一部

<sup>41</sup> 〈宗教事務條例〉第 24 條規定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擬在宗教活動場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而這些單位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的 30 日內提出意見，擬同意者報請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審批，而後者需在收到意見報告 60 日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宗教團體、寺廟教堂以外的組織或個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第 25 條規定，「有關單位和個人在宗教活動場所內改建或者新建建築物、設立商業服務網點、舉辦陳列展覽、拍攝點影電視片，應當事先徵得該宗教活動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同意。」第 41 條規定了六款宗教團體或活動場所的違規情事；第 43 條則規定擅自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罰則和處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部門責令停工，限期拆除；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由此可以看出規範的詳盡與管制之嚴密。參見〈宗教事務條例〉收錄於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事務條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手冊》，頁 7-8，10-11。

<sup>42</sup> 陳金龍，《中國共產黨與中國的宗教問題-關於黨的宗教政策的歷史考察》，（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81。

<sup>43</sup> 參見肖永朋編，《化對抗為對話—葉小文與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代表團會談實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 年），頁 33。

份我們在後面章節會再詳述。

中共的宗教政策在〈條例〉以後就沒有明顯的變化或轉向，2007年胡錦濤在「十七大」的報告中，還是將宗教議題歸結在統一戰線的範疇下，強調要促進宗教關係的和諧，並且要「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sup>44</sup>除此之外便沒有多餘的論述了，顯見中共的宗教態度與宗教政策已經進入穩定的階段。

值得注意的是，與民族相關連的宗教議題，中共中央就不只是單純的將其視為政治範疇，而是將其視為一個需要審慎思考、應對的民族議題了。對中共中央而言，不同的民族問題有其因為歷史文化因素所產生的特殊性，「必須慎重對待」這與中共對待宗教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像是喇嘛教或是伊斯蘭教，中共中央強調「既要尊重信教群眾的正常宗教生活，又要積極對他們進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學文化教育。」不過雖然民族宗教有其特殊性，但是在普遍性的政治範疇思維中依舊要「加強對宗教活動的管理，堅決反對利用宗教進行各種非法運動。」在政治思維下，還可以培養一些「思想進步、尊重法紀」的優秀青年喇嘛來「從事宗教活動」，但是，「不許他們干預政治」。<sup>45</sup>

#### 第四節、中共宗教論述建構背後的意涵

通過上述的中共宗教觀點與政策的轉變，我們可以發現，從毛澤東到鄧小平，權力的轉換也造成論述的轉換，而論述的轉換也進一步鞏固了權力網絡的操作與正當性。

我們要知道，不管之前的毛或鄧，他們對權力的鞏固方式都是通過對意識型態的掌握來獲得可能的，這也是中共政治生態相當重要的一環。鄧小平在經由鬥爭華國鋒承接由毛澤東時代而來的權力時，一方面他要承繼來自毛澤東時代的價值，如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另一方面他也必須為毛澤東從八大以來的「錯誤路線」做出修正，而在這一方面他就必須通過建構新的的理論依據來作為正當性基礎，最佳的理論文本來源當然是原始的馬列思想，因此，鄧小平時代重新建構一套新的宗教論述與政策，不只是順應著時代的需要，也有其背後的權力正當性操作的考量。<sup>46</sup>

<sup>44</sup> 參見人民出版社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30-31。

<sup>45</sup> 中共中央關於轉發〈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

<sup>46</sup> 關於正當性的操作問題，例如 Lambert 和 Potter 都認為，中共是通過對宗教範疇行為管控的放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鄧小平並非通過建構新的宗教論述或政策，在宗教論述解放的同時，也達到了宗教權力的解放；相反的，他是通過對毛澤東時代宗教論述和政策的解放，連帶的也解放了毛澤東時代伴隨著這套論述而來的權力網絡，重新建構一套屬於他這個時代的宗教論述與權力關係網絡，亦即，這個宗教論述解放的過程是一種通過論述的解放來獲得權力的鞏固，而非權力的解放；看似解放的宗教論述，事實上是被侷限在鄧小平的宗教論述與權力結合的網絡中，如果說，毛澤東的權力網絡關係呈現出來的是單一的、限制的宗教論述，那鄧小平時代的權力網絡呈現出來的就是多元的、開放的面貌，但是，背後都還是一套權力操作機制，宗教論述背後還是受到權力網絡的掌控，這兩套權力機制的操作方式不同，但是，目的卻都是一樣的。

也因此，隨著中共官方對宗教論述的建構確立，中國學界對宗教的討論視野與範疇也隨之開展。改革開放以前，中國的宗教研究除了某些宗教歷史的有限研究外，幾乎都是一張白紙，對於宗教本質、功能等方面的討論幾乎都是一言堂，完全受意識型態和學術政治化的影響。<sup>47</sup>80年代初期開始，學界對宗教的本質、功能、作用以及中宗教的存在與發展的原因等做了廣泛的討論，不再單純的從意識型態的角度來分析宗教，而改由將宗教作為一種社會現象來考察，根據宗教的實際情況來說明社會主義時期宗教的性質與社會作用，最具體代表著作是羅竹風主編的《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本書也可以視為是改革開放後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宗教問題的先驅作品，也是為社會主義與宗教「相協調」做出理論論述的奠基者。<sup>48</sup>

特別是中共是一個威權政體，雖然它也大力的鼓吹出版自由，但是中國國內的出版品仍然需要經過一定程度的審核，這就注定了許多出版品必然跟著政府的論述或政策方向走，探討宗教研究的學術論述作品自然不例外，甚至有些學術研究單位幾乎是亦步亦趨的跟隨著中共官方宗教論述的需要而在從事理論研究、建構與發展的工作。<sup>49</sup>或許有人會認為宗教學術研究從世俗化出發本來就是主流，但

---

鬆與容忍，來換取其對統治政權的支持，並由此建構新的正當性基礎。參見 Tony Lambert, "The Present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Religious, State & Society*, Vol. 29, No.2 (June 2001); Pitman B. Potter, "Belief in Contro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sup>47</sup> 高師寧，《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宗教社會學個案研究》，（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5），頁 52。

<sup>48</sup> 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羅竹風這本書作為理論的宣導品，還翻譯成英文 Lou Zhufeng, Editor, *Religion Under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London, England 1991).

<sup>49</sup> 除了官方國家宗教事務局附屬的「宗教文化出版社外」，例如上海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等單位，幾乎都可以視為是中共官方宗教論述的追隨者與詮釋者。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編，《中國大陸概論》，（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年）；刑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2005年版），頁 35；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主編，《宗教研究四十年》，頁 1-24。

是歸屬於宗教範疇的宗教研究或論述也是在科學主義的前提下進行，這就只能說中共對宗教世俗化的工作做得相當徹底。而這種將宗教範疇研究歸結到人文社會科學的作法，也使得傳統宗教屬於信仰層面的內涵逐漸流失，而被賦予新的世俗化詮釋或解讀。如果說，中共的宗教世俗化的論述架構已經通過它的權力操作，以生產/再生產的機制落實成爲中國宗教研究的主流發展，相信是一點都不爲過的。

在這一波宗教論述建構與再生產的過程中，有幾個大原則是中共一再強調或提及的，但卻也是相當值得我們深究的議題：

## 一、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意涵的探討

如果說，當代的中共宗教論述或宗教政策有一個核心重點的話，那個核心必然是對「宗教信仰自由」理念的宣揚與堅持。但是，有趣的是，這種宣揚與堅持的目的未必是真正的要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或是我們所習以爲常的西方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典範內涵），而是要建構或型塑出「中共是一個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權」這樣的印象。因此，從當代的各式各樣的中共宗教論述、政策或文件中，我們隨處可以見到「宗教信仰自由」這幾個字，甚至在中共在梳理從建政到當代的政教關係發展脈絡時，也是緊扣著「宗教信仰自由」的論述系譜做出論述的。可以說，「宗教信仰自由」幾乎已經成爲當代中共宗教論述的最高價值。

在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中，就曾經對「信仰自由」做出解釋，認爲每個人應該滿足自己的宗教需要，但是「資產階級的『信仰自由』不過是容忍各種各樣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工人黨則力求把信仰從宗教的妖術中解放出來。」<sup>50</sup>這是中共對「信仰自由」或「宗教自由」概念的理論依據。亦即，「信仰自由」包含的不只是對「多元信仰」的尊重，還包括對「不信仰」本身的認同，這一個觀點從毛澤東到鄧小平時代似乎都未曾改變。

「宗教自由」是相對於「宗教不自由」提出的，因此，只有在經歷過「宗教不自由」的歷史經驗上，對「宗教自由」的追求與保障才會成爲一個有意義的命題，而相對於「宗教不自由」的理論基礎是來自神學論述，是教會或以宗教精神作爲立國基礎的國家機器對人民信仰內容的箝制，「宗教自由」的立基點則在於對普世人權的重視與保障，強調的是宗教信仰在人權向度上的保障，因此，對保障人權的法律的重視與提倡就成爲確保與實踐「宗教自由」的最重要條件了。

<sup>50</sup>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提到「信仰自由」的部分，認爲「在進行文化鬥爭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應當有可能滿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滿足自己的肉體一樣，---資產階級的『信仰自由』不過是容忍各種各樣的宗教信仰而已，工人黨則力求把信仰從宗教的妖術中解放出來。」參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冊，頁 317。

因此，對西方而言，人類權力奮鬥下所型塑的憲法上「宗教自由」所要保障的根本基礎，就是要藉由世俗上的權利和法律的協助，對抗可能經由國家或教會所造成的世俗上絕對宗教要求與宗教不寬容的世俗欲求目的，而成全人類自我的宗教實踐，<sup>51</sup>這是來自西方歷史經驗的發展與總結，是西方歷史發展下所形成的典範，與中國歷史發展經驗是不相同的。而當代的「宗教自由」的內涵，已經不再著眼於政教分離，而是強調國家在介入人民宗教生活時所扮演的「宗教中立」角色。<sup>52</sup>

然而對當代的中國而言，從〈十九號文件〉到〈六號文件〉，雖然中共已經不斷的宣稱「宗教信仰自由」，但是這種「信仰自由」的內涵與西方世俗化論述中的概念是不同的。西方的「信仰自由」是來自長久以來君權與神權之間的爭鬥省思下的產物，是在「國家世俗化」與「天賦人權」思想下通過憲法或法律被保障落實的基本原則，強調的是「政教分離」的分則，同時也禁止國家對信仰層面的干涉，雖然西方的「信仰自由」也是有其限制，但是卻是在宗教自由的行為主體（人民）的同意下行使，當其認為應當忍受國家干涉或限制時，方才產生了宗教自由的限制。亦即，西方的「信仰自由」是來自於歷史因素而來的對神權束縛的限制與解放，同時強調人權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必要侵犯時的界線。<sup>53</sup>

然而，對中共而言，信仰自由不只包括「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更重要的是「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按照中共的邏輯，信仰宗教的行為只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一個尚未消亡的人類自我異化行為，更何況，對中共而言，「宗教信仰自由」這個概念也是具有階級屬性的，是資產階級在反對封建專制主義和神權主義的鬥爭過程中所提出來的，雖然背後的理論依據是「天賦人權」的概念，但仍然未能解決階級矛盾所衍生出來的政治和經濟上的剝削行為。<sup>54</sup>因此，中共所謂的「宗教信仰自由」事實上指「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對中共而言，西方的或傳統的資產階級所強調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來自資產階級對自身利益的維護下所產生的一種階級性的虛假意識，是一種資產階級階級鬥爭、奴化與麻醉無產階級人民群眾的產物，因此，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必然是必須通過無產階級的真正覺悟才有可能實踐的。<sup>55</sup>

<sup>51</sup>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出版，2005年），頁8

<sup>52</sup>許育典認為，在絕對的政教分離原則下，國家行為被強烈的要求應排除在宗教生活領域之外。然而，在現今社會生活及國家任務的複雜情形，國家行為絕對不可能完全不介入人民的任何生活領域，在這種情形下，「宗教中立性原則」取代了「政教分離原則」的傳統地位，這也是從自由的法治國到社會的法治國，因應國家任務演變所產生的自然現象。參見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頁238。

<sup>53</sup>關於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干預以及限制，可參閱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頁193-198。

<sup>54</sup>徐玉成著，《*宗教政策法律知識問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版），頁4-5。

<sup>55</sup>例如在1959年牙含章的〈論宗教信仰自由〉提到「宗教信仰自由與利用宗教來進行封建壓迫

如果從意識型態的角度而言，共產黨員是無神論者，在現實生活中是不能加入宗教的，因此，「擁有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對共產黨員而言是沒有意義的，中共認為共產黨員信仰宗教只會為黨和國家帶來負面的效應，並且降低黨和國家的威信<sup>56</sup>因為共產黨員只能擁有「不信仰宗教」的權利。因此，中共中央所強調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意義，在黨員和非黨員之間就已經存在絕對的差異，而不是一個普世的價值，這與我們一般認知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截然不同的。

如果我們從政策的觀點出發來看，中共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指「國家或政黨為了實現一定歷史時期的政治任務或經濟目標而制訂的保證其路線正確執行的國家機關公務員或者政黨組織工作人員尊重和保護公民信仰宗教自由權力的行動準則。」<sup>57</sup>這就說明了它的時空性與目的性。它的「宗教信仰自由」背後依據的不是一個來自天賦人權的普世價值，而是來自政治上的需要，講得再明確一點，是來自統一戰線的需要。就如羅竹風所強調的，宗教在享受國家賦予的信仰自由權利之餘，也要履行公民的意義，包括要擁護共產黨的領導、反對不法的宗教活動以及反對種種迷信儀式以及鬼神崇拜，當然，最重要是擁護共產黨的領導，這個原則從1980年代到現在始終未曾改變。<sup>58</sup>

剝削，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因此，「共產黨人一方面堅決主張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則要堅持廢除封建主的壓迫和剝削。」強調「宗教信仰自由」和「與封建剝削的鬥爭是要分開的」，並且是「要在中執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方針，並且在具體工作中充分注意群眾的覺悟程度。」他並且指出：「一切反動份子對於廢除宗教封建主的壓迫剝削制度的民主改革，進行造謠污蔑，說『中國沒有宗教信仰了』，事實上恰恰相反。」牙含章的文章反應出兩個意涵，一是封建階級鬥爭的位階是高於宗教信仰自由的，二是宗教信仰自由是要在階級鬥爭的過程中才能被具體落實，亦即傳統的宗教是階級剝削過程中的共犯與產物，因此，這種「階級產物」所高舉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充滿階級性的、是不平等的，是假的、是該被反對和揚棄和整肅的。這是從強化「階級對立」的角度來看待宗教的本質，而非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待宗教，也因此，雖然同樣是強調「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從「階級對立」的角度出發，這讓宗教成為階級鬥爭下的附屬品，成為一個「失語」的範疇。參見牙含章，〈論宗教信仰自由〉，收錄於當代中國研究所編輯，《中共中央關於宗教問題的論文集：1959-1965》，（香港：當代中國研究所出版，1972年），1-7。

<sup>56</sup>陳金龍，《中國共產黨與中國的宗教問題—關於黨的宗教政策的歷史考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62。

<sup>57</sup>徐玉成著，《宗教政策法律知識問答》，頁91。

<sup>58</sup>羅竹風在其著作中曾經很詳盡的提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內涵，他在書中提到：為了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以實行，首先要保障教職人員在各宗教團體的領導下履行宗教職務的權利其次是合理安排宗教活動的場所；第三是各個宗教都有自己的全國性和地方性的組織機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政策，幫助信教群眾和宗教人士提高愛國主義、社會主義覺悟；第四是各宗教都有編輯、出版、經售宗教書刊、典籍、圖像及其他宗教用品的權利，國家力量也在其中有所貢獻；第五是各宗教開辦各級宗教院校，有計畫的培養年輕一代的愛國教職人員；最後，信仰宗教、宣傳有神論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都是憲法賦予公民的權利，但是要強化用馬克思主義宗教觀讓人民理解宗教的本質。他同時也強調，任何自由權利都是相對的，都必須受到客觀的限制，因此，宗教信仰自由同其他民主權利一樣，都有明確的內容和一定的界線：首先是教徒同全國各族人民一樣，要擁護共產黨的領導；其次，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把正常的宗教活動同披著宗教外衣的反革命活動及利用宗教進行違法犯罪活動嚴格區隔開來；第三是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須嚴格區別正常的宗教活動與一般鬼神觀念及崇拜習俗同迷信違法活動的界線。參見羅竹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頁153-159。

當代對宗教信仰具有最具體且完整的論述，應該首推 1997 年 10 月 16 日，中共國務院發佈〈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這是改革開放後中共第一次針對中國的宗教信仰狀況做出明確的官方文獻報告。在這之前只有在 1991 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中有稍微提到中國的宗教信仰情況，但那主要是扣緊「中國宗教信仰是自由的」這一「人權」命題進行辯護和開展其論述，政策宣示的意味相當濃厚，同時也不是全面且完整的針對宗教範疇作論述。而〈白皮書〉雖然也充滿了政策宣式的意味，但卻是以正式的宗教範疇做為一個議題而開展的。

〈白皮書〉一開始便指出了中國的宗教現狀，將宗教信仰人數作了一番統計，文中除了分析宗教現況外，最重要的還是說明宗教在新中國存在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除了「中國各宗教文化已經成為中國傳統思想文化的一部份」外，「中國的宗教徒有愛國愛教的傳統，中國政府支持和鼓勵宗教界團結信教群眾積極參加國家的建設。」並且強調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符合（中國）國情的政教關係」的。<sup>59</sup>這種論述讓宗教在新中國的存在是做為一種文化和社會意涵而存在，「符合中國國情」背後代表的是中國的政治與宗教互動是「有中國特色」的，是因應於中國的歷史發展和具體國情而形成的，因此，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在具有「中國特色」的框架下，就代表它與西方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內涵是不同的，換言之，通過西方政教關係傳統所發展出來的那一套「宗教信仰自由」的論述是不適用於中國的。

可以說，「宗教信仰自由」這一具有「普遍性」意涵的原則，在中共的「中國特色」論述建構下轉換成具有「特殊性」意涵。〈白皮書〉其後的種種論述都環繞著這個核心原則開展，因此，後面強調的法律保護、司法行政保障和監督，以及國家機器對宗教事務或活動的種種管制或操作，就都成為是順利成章，正當且自然不過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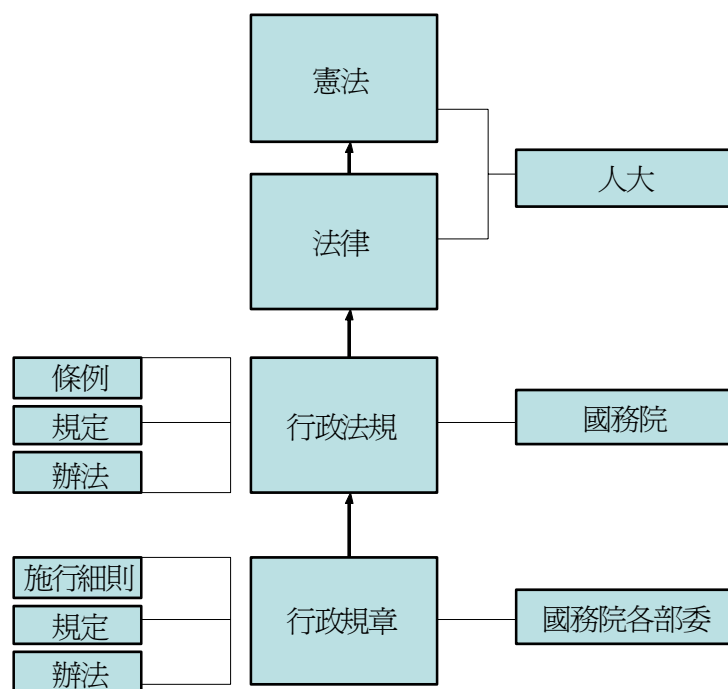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理解，「宗教信仰自由」雖然是一個舉世皆承認的價值，但是在不同的歷史傳統以及文化發展下，不同的權力機制對這個概念的認知與內涵是不相同的。「信仰自由」並非是一個客觀的、絕對的「普世」價值，而是一個在權力/論述網絡實踐中不斷被建構、修正與認識的產物。對中共而言，宗教信仰自由不只是從「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還包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而後者或許才是中共「宗教信仰自由」的真意。

<sup>59</sup> 參見〈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收錄於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宗教事務條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手冊*》，頁 803-804。

## 二、對「依法行政」意涵的探討

當代中共宗教政策的另一個論述重點，就是「依法行政」這個概念的宣導與提倡，而這個概念又是順著整個中國法治觀念的興起而來的。

由於中國的「條條塊塊」過於龐大且紛雜，這使得中國的法規系統顯得相當龐雜，各層級和單位部門幾乎都擁有訂定和執行政規的權限，而這些部門在執掌權限和利益上的衝突，使得中國的法規系統在執行上顯得相對困難，這也是中國在「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上難以落實的原因，而這也相當程度的衝擊到國家權威的整體性與必然性。也因此，當代中國的法律體系如何劃分，在中國法學界尚無統一的認識，但是整體上可以大分為「憲法」和「法律」兩個層次，「憲法」的位階最高，其次是通過人大訂定出來的「法律」，在其下才是國務院制訂出來的各種「行政法規」，分別稱為「條例」、「規定」和「辦法」，其中「條例」的位階最高。再其次才是國務院各部委在其權限內制訂的「行政規章」，可分為「部門性」和「地方性」兩種，分別稱為「施行細則」、「規定」、「辦法」等。



如果從宗教政策與法規的發展來看，中共目前的宗教立法工作大都是集中在行政立法，這主要是確保國家對宗教事務可以依法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可

以將其分為三級宗教管理體系：<sup>60</sup>第一級是全國性的宗教管理行政法規，例如1994年1月國務院144號、145號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以及2004年11月426號的〈宗教事務條例〉。第二級是國務院部門規章，例如1994年國務院宗教局頒佈的〈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第三級是各地方政府宗教管理行政法規及規章，還包括綜合性的地方宗教法規及地方政府宗教規章，以及單一項的地方宗教法規及單一項的地方政府宗教規章。

傳統的中國一向給人「人治」的色彩，即使到了當代，還是時常給人「人治」大於「法治」的印象。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國的法律在執行過程中充滿了很大的彈性，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中國的「法治」觀念並未能全然建立起來。

不管是「宗教信仰自由」或是「依法行政」，事實上背後所代表的都是一種中共對「宗教世俗化」概念的靠攏。然而，這種「世俗化」的意涵並不同於西方的世俗化典範的內在意涵，這是由於中國歷史的特殊性與中共意識型態共同影響的結果。

### 三、關於「世俗化」意涵的探討

從〈十九號文件〉發展到〈六號文件〉，標誌的是一個宗教論述世俗化建構的發展過程，在〈十九號文件〉中，宗教被視為是一種在時空條件下的社會存在，這就將宗教存在的神聖面向去除，而將它歸結為人的心理或社會需要。順著這個邏輯，宗教被視為一個社會範疇存在，自然也要從屬於國家的管控之下。因此在〈六號文件〉中，便針對宗教應該如何管控做出明確的指導方針，並且在其後逐步發展成正式的法律規定。

如果我們單從表象是來看，中共的宗教論述、政策與法規的建構發展過程並沒有值得奇怪之處，我們甚或可以說，宗教論述的世俗化/除魅化其實還是當今宗教學研究的主流，這是順著西方啓蒙理性發展下來的結果，而宗教管理法治化的發展，更是中共對宗教管理的一大進步，因為「依法行政」代表的是中共從一個「人治」個方向轉向「法治」的方向來管理宗教。這與西方民主自由國家的國家對宗教的處理態度幾乎是一致的。

然而，就如我們前面章節所強調的，儘管在作法上中共相當程度的依循當代對世俗化的認知意涵在操作，但是，這裡的世俗化與西方的世俗化典範背後所指

<sup>60</sup> 這裡我們是根據李向平的分法，參見李向平，《中國當代宗教的社會學詮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86。

涉的內涵還是有相當程度的差別的。

我們必須意識到，當中共以馬列主義意識型態作為其革命論述依據的同時，其實也宣告接受了馬列那一套宗教世俗化論述，並且在革命和建政過程中都將它奉為圭臬，只是這一套以人類解放做為論述核心概念所開展的宗教論述，在馬克思的論述中便已經相當強調從權力宰制和利益剝削的向度，來探討隱含在宗教背後的階級矛盾與對立，相對於西方的世俗化概念是將人從神權中解放出來，馬克思更加強調將人從「神權」和「階級」兩個範疇中解放出來，這使得馬克思的宗教論述具有雙重解放意涵，對馬克思而言，西方的「世俗化」典範是一種虛假的、不完全的解放，讓資產階級在從神權中解放出來的同時卻讓無產階級進入另一種階級束縛，資產階級依舊是宰制、剝削者。而在中共革命過程中更將馬克思的宗教論述化約成單向度的「鴉片論」，卻不曾深究馬克思宗教世俗化論述背後的解放意涵。也因此，中共雖然在宗教上強調馬克思的解放觀念，但是在操作上其實是在去宗教的論述上操作類宗教的意識型態建構的，世俗化論述所強調的自由、多元與解放，在中共意識型態操作上是見不到的。

其實如果不從馬列主義思想下手，中國的傳統思維也提供「世俗化」相對於西方典範的詮釋內涵。如李向平就認為，傳統中國語境中的「世俗」一語，並不與彼岸世界或天國等語義相對，而是注重於「上師下教」的思維，這種思維使得中國宗教具有政治化和倫理化特徵，也因此，中國宗教不存在世俗化的問題，因為中國宗教傳統一直就異常的「世俗」。中國的「世俗化」及其過程非常的具有中國特色，因為中國的世俗化問題，其於其宗教本質的核心議題與西方的宗教核心所探討的是不同的價值指涉，因此形成不同的「世俗化」意涵。不過李向平也承認，當代中國的「世俗化」，是一種立基於社會化層面的「政治優位型」的「再世俗化」模式。<sup>61</sup>

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原因，我們必須先考慮當前中共在政教關係上的幾個主要矛盾：首先是中共政權與神權在意識型態上的根本對立，中共的意識型態是奉馬克思主義的無神論思想為其圭臬，這與中國傳統的多元神權的思想是相違背的，這使得中共政權背後的意識型態和中國的傳統神權思想產生無可避免的隔閡和衝突，特別是在社會主義意識型態出現認同危機的時候，中共中央更擔心宗教意識型態會取與馬列毛意識型態產生競合現象，削弱了中共政權領導的正當性。其次，中共的統治威權和傳統神權在信眾的組織和信仰上有著不可避免的重疊性，這種重疊性會削弱中共的領導權威，使得中共在禁止共產黨員加入宗教之餘，也保持對宗教組織和宗教活動具有高度的警戒。再其次，中共對宗教的「階級屬性」充滿疑慮，特別是在對基督宗教和「國外勢力」的互動交流問題上，中共更是不

<sup>61</sup> 李向平，《當代中國宗教的社會學詮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1-25



敢掉以輕心；<sup>62</sup>最後，是宗教和民間信仰、新興宗教的問題，宗教和民間信仰、新興宗教的分界，牽涉到邪教的認定問題，涉及到宗教發展與社會安定之間的關係。<sup>63</sup>上述這些問題在表面上看似是幾個不同面向上的矛盾，但是說穿了，背後其實都是權力的分配與爭奪的問題。

也因此，中共必須通過「社會化」與「世俗化」宗教論述的建構，先將宗教從「天上」還原到「人間」來；然後再通過人間的規範來對宗教進行管理，這正是從〈十九號文件〉到〈六號文件〉逐步發展完成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將宗教「社會化」和「世俗化」並不是中共首創，事實上這是西方啓蒙以來發展的結果，也是當前西方宗教學研究的主流。然而，西方的「宗教學研究」與「宗教」是不同的，前者是屬於社會學或學術研究的範疇，後者是信仰層次的問題；前者是屬於公領域的範疇，後者則是私領域的自由意志，兩者不是合而為一的。然而，在中共中央的宗教論述中，通過對馬列主義無神論觀點和科學主義的強調，將兩者結合在一起成為同一個範疇。亦即，西方的宗教事務只要不違背國家主要政策，國家對宗教領域是採取相當自由寬鬆的管理態度，國家也不去干涉個人的宗教信仰方面的問題；中共則是反過來，將宗教領域納入國家機器的管控之下，連「宗教信仰自由」都必須是在中共宗教論述的定義下被嚴謹的規範著。這使得中共中央所強調的有關宗教方面的議題，都不是作為屬於私人面向的「宗教信仰」範疇存在，而是做為國家領域的公共事務而存在的。<sup>64</sup>也因此，中共中央建構了一套與西方世界在核心思考點上截然不同的宗教論述，自然它對待宗教的態度也與西方大異其趣，西方世界總是批判中共沒有宗教自由或違反宗教人權，事實上，中共是站在國家層次的高度來看待宗教問題的，它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內涵與認知自然也與西方世界截然不同。

相對於西方世界從神學時代發展到啓蒙時代，西方世界的宗教或神學是往往是一種本體論式的存在與探討，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哲學思想或是神學/宗教學論述體系，中國傳統的宗教論述顯然未能如此。這一方面是因為中國

<sup>62</sup>中共對本土傳統宗教和外來宗教的處理態度是不同的，外來宗教（如基督教）背後背負了帝國主義的原罪，因此中共的管控最嚴格，「迫害」也最嚴重；關於中共對基督宗教的迫害，可以參閱沙百里著，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台北：光啓文化，2005年，）頁331-349。

<sup>63</sup>基本上，中國承認傳統的五大宗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對其他的民間宗教或新興宗教則帶有否定的意涵，在敘述中也往往凸顯民間宗教或新興宗教的負面形象。關於這部分可參閱羅偉虹和戴康生的論述，參見羅偉虹，《世界邪教與反邪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18-43；戴康生、彭耀主編，《宗教社會學》，（台北：宗博出版社，2006年），頁392。然而，也不是所有的研究論述都從負面來看待新興宗教，例如高師寧就從社會變遷和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分析新興宗教的興起，論述新興宗教存在的社會意涵。參見高師寧，《新興宗教初探》，（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社，2001年。）

<sup>64</sup>雖然在〈19號文件〉中提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實質，就是要使宗教信仰的問題，成為公民個人自由選擇的問題，成為公民個人的私事。」但這只是一種論述上的理想宣示意味，離實際達到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60。

長期獨尊儒家，使得中國的思想體系總是環繞著儒家思想開展，各式宗教思想往往只是作為補充儒家思想不足，因此，一套完整的宗教論述不必也不能被建構出來，相關的宗教哲學論述體系還是環繞著儒家思想為主軸。另一方面是由於中國的政教關係與西方的發展歷史截然不同，中國的政教關係一直到 20 世紀的清末都還是相互依存共生的。<sup>65</sup>國家對宗教的管理和控制往往是從政治的角度出發，不允許宗教凌駕到政治之上，雖然在某些時候政教關係會有緊密的結合，有時候宗教似乎可以影響政治甚至干預政治，但也僅是政權想要利用神權來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或是政權希冀能通過宗教的力量來達到自己的願望；而宗教在這個過程中，由於爲了要保持自身的生存與發展，因此也必須與政權合流互動，讓自己能夠通過政權的支持獲得拓展。

當中共開始理解與宗教合作共生的時候，中共其實已經意識到，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宗教除了與資產階級結合之外，更重要是它也與政治結合，換句話說，政權通過與宗教信仰結合來加強自己統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這一點幾乎已經是中國歷代政權對待宗教的基本態度。<sup>66</sup>而革命政權背後幾乎都有一個「受命於天」的革命論述，這幾乎已經成爲中國政治發展過程的常態。然而，這一點卻是以馬列主義無神論信仰爲圭臬的中共無法仿效的。在文革以前，中共通過設對社會主義意識型態的宣揚，企圖將傳統思維中對統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建立基礎從「神授」的觀念轉爲「人本」，亦即將中共革命政權的正當性與合理性放在能將中國帶往一個社會主義天堂這樣的論述上，來取代中國民眾心中對威權政體背後的依據的認識與理解。然而，在歷經建政以來三十餘年的社會主義建設未成引發對社會主義信仰和對中共政權認同的危機後，民怨的積累和對中共政權領導的認同度降低，相信中共也擔心會有人藉由宗教或信仰的名義鬧事，因爲這幾乎是中國歷朝歷代司空見慣之事。因此，中共將宗教還原成社會化的產物，在去除宗教神聖外衣的同時，其實也去除了有心人藉由宗教名義鬧事的正當性。中共中央意識到，與其單純的反對宗教或宣揚宗教的不科學與迷信，倒不如建構一套宗教的世俗化論述，讓宗教/信仰問題不再成爲中共政權上的包袱，而是可以利用、結合的統一戰線籌碼；同時，也讓宗教在褪掉迷信外衣的同時，順勢轉換成中國固有的文化傳統，從而形成中共強調「中國特色」以對抗西方典範甚至是引領建構全球新價值典範的利器。<sup>67</sup>

事實上，如果我們將「協調論」也視爲是中共宗教論述發展的一個階段，則從「相協調」發展成「相適應」，在意義上也歷經了轉換，「相適應」這個概念是

<sup>65</sup>關於這一段歷史的簡單介紹，可以參閱葉仁昌，《五四以後的反對基督教運動：中國政教關係的解析》，（台北：久大文化，1992年），頁 11-47。

<sup>66</sup>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頁 29。

<sup>67</sup> James Miller 認爲，中國的宗教傳統在經過大規模的破壞後至今仍然存在，人們將來或許會改變觀點，將原本代表封建迷信的中國宗教轉換成代表中國固有文化傳統，並以此來對抗西方如全球化、資本主義的入侵。這一點其實在當前的中國已經有計畫的在進行而且愈形明顯。參見 James Miller, *Chinese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 Santa Barbara, Calif.: ABC-CLIO, 2006 ), p81

李維漢於 1982 年初期提出的，但是在當時並未成為中共正式的官方用語，當時中共是逐步以「相協調」的論述取代「鴉片論」的說法。<sup>68</sup>按照中共官方認可的說法，「相協調」指的是「各不相同的因素之間互相適當的配合，本無要求協調各方放棄自身特點的意思在內。」協調是「以愛國主義、社會主義為基礎，以憲法為準繩，而不是以唯物主義為標準，也不是以消滅或發揚宗教為目的。」<sup>69</sup>習仲勛在 1986 年也曾經對宗教與社會主義「相協調」做過解釋：「一方面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方面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積極為四化建設、祖國統一、世界和平服務，這是完全可以協調的。」<sup>70</sup>

從「相協調」到「相適應」，背後有其思想變遷和歷史發展的軌跡<sup>71</sup>。「相適應」是指「宗教團體和組織、宗教教職人員和信教群眾與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法律制度相適應。」<sup>72</sup>在中共中央的看法上，是宗教要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要求，而非社會主義社會適應宗教，並不是對等的適應，而是有主次之分的。<sup>73</sup>「相適應」在文字論述上點出了中共政權對宗教統治和管理的絕對權威性，強調政權凌駕於神權之上的具體面向，亦即在政治、經濟、法律的向度上中共都是有權對宗教進行管理和統治的，而這其實也就代表了中共政權對宗教範疇的絕對控管權力的正當性。

也因此，雖然宗教世俗化的研究發展是當今世界宗教論述的主流，但是像中共這樣以國家機器作為論述建構的主導力量，並且壓制其他論述的出現，卻不是西方其他民主國家的作法。而這套宗教論述建構的內涵，雖然有許多符合西方自啓蒙思想以來發展出來的有關宗教自由的認知或觀點，但是卻在中共國家機器的主導下被建構和轉換成國家統治和管理的一環，宗教的社會意義也被轉換成政治意義。也因此，儘管中共在宗教政策和宗教論述上都強調「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但是對許多人而言，中共依舊是一個沒有「宗教信仰自由」和不重視宗教人權的國家，<sup>74</sup>中共對宗教的迫害依舊時有所聞，而中共藉由政治力量對宗教範疇進行干預的狀況也是所在多有。<sup>75</sup>特別是在這套世俗化論述的規範下，中共明

<sup>68</sup> 任杰、梁凌，《中國的宗教政策—從古代到當代》，（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頁 428-429。

<sup>69</sup> 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頁 126-1227。

<sup>7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148。

<sup>71</sup> 「協調論」的觀點主要支持者是胡喬木，而李維漢在〈十九號文件〉起草時，曾經寫過書面建議，提出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觀點，但是卻未能寫進文件中。因此，我們推測從「協調論」向「適應論」的轉向，應該與胡喬木的權力消長有關。參見任杰、梁凌，《中國的宗教政策—從古代到當代》，頁 428-429；龔學增，《宗教問題概論》，頁 262

<sup>72</sup> 徐玉成，《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頁 17

<sup>73</sup> 參見刑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頁 43。

<sup>74</sup> 例如 2006 年美國國務院公布的「特別關注國家」名單中，中國被列入「全球八個最嚴重違反宗教自由的國家之一。」參見張佩芝，〈美報告：中國政府仍違反宗教自由〉，《大紀元》，2006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22/n1565563.htm>〉。

<sup>75</sup> 例如中共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頒佈了〈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就被反對者批評為是政治力量介入宗教範疇的表現。參見秦越、李明〈中共頒佈活佛轉世管理辦法，掌審批活佛權〉，《大

確的定義出何謂「邪教組織」，<sup>76</sup>並且對他所認定的「邪教組織」的打擊更是不遺餘力，這一點我們在後面的章節將會詳盡的說明。

#### 四、對民族宗教議題的討論

相對於漢民族，許多其他民族的宗教是與其他範疇例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牢牢的結合在一起的，甚至成為引導這些範疇的核心思維，例如西藏的藏傳佛教或新疆的伊斯蘭教信仰都是如此。而早在 50 年代，周恩來和李維漢就已經針對宗教問題做過相當多的論述，李維漢的「宗教五性說」也是在這方面的研究上逐步歸結出來的。然而，這些政策在 50 年代的知識氛圍中，並未受到中共中央的重視與具體實踐，也因此，在當時對西藏問題的處理，也就顯得相當的粗暴，也釀成了許多流血衝突和長達數十年無法真正解決的西藏問題。

後毛時代對宗教議題的重新思考，也改變了毛時代對民族宗教的思考。中共對民族宗教問題的重新審視，使得關於民族宗教的論述在 80 年代初期就已經出台。這是 1981 年 5 月中共中央在紀念〈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簽訂 30 週年所完成的〈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sup>77</sup>，文中詳細的論述了西藏為什麼需要被解放的原因，除了對中共在西藏的工作經驗做出總結之外，也對未來的努力方向做出明確的規劃與指示。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文件的內容並不是類似以往中共對宗教議題的態度，除了做出宣示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已經是一份完整的論述。不只是說明西藏要解放，而是從歷史的發展脈絡來看待西藏解放運動的必然性以及所面臨的問題（例如帝國主義的干涉），雖然，這些論述的本身依舊帶有強烈的宣示意味，但是相較於以往總是將宗教和民族事務或議題附屬於政治範疇之下，顯然已經有很大的進步。

在文件中，花了很大的篇幅論述「和平解放」是「西藏歷史和西藏與祖國關係史發展的必然產物」，文中從唐朝時代松贊干布與文成公主的和親歷史開始，順著這個脈絡說明西藏與中國長期以來的結合關係；一直到了近代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影響，「西藏和祖國的關係造成了嚴重的危機」，而這也「使西藏人民遭到深重的災難」。至於如此論斷的原因文中也花了很大的篇幅來說明。而屬於宗教的部分，文中也跳出了以往的單句式的宣示而做出了論述式的宣示，在提到「實

---

紀元》，2007 年 8 月 6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7/8/6/n1792953.htm>〉。

<sup>76</sup>中共《刑法》300 條中有就關於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進行犯罪的相關懲罰規定，而 1999 年 12 月 9 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第一條，對邪教組織做出了明確的定義。參見中共國家宗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事務條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年），頁 710；721-723。

<sup>77</sup>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31-51。

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這一段宣示性的觀點或政策後面，中共中央後面還用一大段敘述和推論式的文字來說明西藏的宗教問題的特殊性，以及西藏宗教傳統為何必須從「政教合一」往「政教分離」的方向發展的原因。這些論述的背後點明了「宗教不干涉行政、司法和教育」，相較於「宗教信仰自由」的宣示，這些後面的意圖裁示中共中央念茲在茲的重點。

可以說，這篇文件是通過再生產的方式，教育西藏民眾認同中共和平解放西藏的必然性。文中依舊是通過權力的擁有者通過建構與接合的方式來完成論述，雖然論述的本身與西藏和中國的歷史發展未必符合，論述的觀點更是一面倒的為中國解放（或者該說是「侵略」）西藏的行為做出合理化的修飾，但是，不管如何，這是中共第一次明確的針對宗教問題做出論述式的文件，雖然這個論述還是附屬於民族之下的。

中共中央在 1992 年 9 月發佈關於西藏問題的白皮書《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其中第八部分談到就是西藏的宗教信仰問題。其中對西藏的宗教狀況以及信仰活動及狀態做出了詳細的說明，這種說明的背後其實也代表了中共對西藏宗教活動的包容。因為「信教者幾乎家中都設有小經堂及佛龕，」而且在西藏「處處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懸掛的經幡，堆積的嘛尼堆。」<sup>78</sup>可見在西藏地區，中共對其宗教信仰的處理方式與其他地區是不同的。而且文中也提到「尊重和保護各教派的傳統宗教活動和習俗。」這主要是指西藏的活佛轉世制度，然而這種制度是必須在中共官方的批准下才能成立的，政權依舊是凌駕於神權之上。<sup>79</sup>

1994 年 7 月江澤民在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談會上講話再一次重申處理好西藏宗教問題的重要性，其中強調維持國家統一的重要，對藏獨大加撻伐。<sup>80</sup>這是延續中共一貫的政策。1997 年的〈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中，將基督宗教問題和西藏問題都做出個別的章節討論，這顯現兩者的宗教信仰問題還是被置於政治範疇作思考的。裡面除了不斷的重申中共中央在法令上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護外，也強調中共對西藏地區信仰的尊重。有趣的是，文中提到活佛轉

<sup>78</sup> 〈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第八部分，收錄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93

<sup>79</sup> 文中提到「根據佛教的儀軌和歷史慣例，活佛去世後按照傳統的辦法轉世傳承。」但是隨即提到「1992 年 6 月 25 日，中央政府批准了第十五世葛瑪巴活佛的轉世靈童。」這句話，也點出靈童轉世制度不是可以茲意自為，而是必須在中共的管制下進行，換言之，中共中央「批准」的權力是決定這個活動或習俗能否存續的關鍵。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95。

<sup>80</sup> 江澤民在報告中提到，「我們所實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民族因素與區域因素相結合，政治因素與經濟因素相結合，既有利於人民群眾當家作主，又有利於維護國家統一的制度。達賴集團鼓吹的所謂『大藏區』、『高度自治』，其實質還是要搞獨立或半獨立，同我們的民族區域自治有著本質區別，必須予以徹底的揭露和批駁。參見江澤民，〈關於民族和宗教問題〉，收錄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主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87。

世制度是「藏語系佛教特有的傳承方式，得到國家的承認與尊重」，但是 2007 年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悄悄地」頒佈〈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規定活佛轉世的三要件，同時宣告沒有經過政府審批的活佛，被視為無效與非法，這個法令雖然被許多人評論為荒謬可笑，但是卻可以視為中共政權對神權進一步積極掌握的表現。<sup>81</sup>

2008 年 3 月年西藏發生了嚴重的鎮壓流血事件，在中共的管制下，許多相關的訊息與資料都被封鎖，而中共也刻意的將這個事件的性質從國際社會關注的「人權、種族與宗教」面向，轉移到「內政、分離主義和有心人士的從中操作」（特別是針對達賴）等面向上來。但是國際社會並未接受中共的論述，聲援西藏的人在全球各地曾出不窮，影響所及，甚至影響到中共在八月份將舉辦的奧運活動。<sup>82</sup>可以說，中共從威權統治的思考觀點針對西藏問題上所建構出來的宗教或人權論述與作法，似乎並未得到西藏和其他國際人士的支持。

## 五、對中共宗教論述與政策發展系譜的思考

通過上述分析所呈現出來的中共宗教論述與宗教政策在後毛時代的變遷與發展，乍看之下似乎只是在梳理和說明宗教政策相對於其時代背景的改變以及這些改變背後的政治考量為何。但事實上，這種政治考量所表現的，就是一種權力/論述關係的思考；而之所以會呈現出這樣的發展系譜，其實就是論述/權力拼博下的產物。

可以說，相對於毛澤東時代，後毛時代的知識氛圍和伴隨其轉變的知識型已經有很大的不同。在毛澤東時代，「宗教解放」可以說是毛澤東宗教思想的基本核心，經過思想改造、宗教改造的方式，將人從宗教的制約和束縛中解放出來，是毛澤東時代最重要的任務，因此，當時代的知識氛圍是環繞在以「鴉片論」為主的論述上開展的，有關宗教論述的種種知識型也是環繞在這個命題上被認識與建構。而在鄧小平時代，知識氛圍已經轉換成「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因此，在對宗教展現善意的同時，「宗教信仰自由」也成為中共新的論述建構的知識型，所以，後毛時代的種種宗教論述建構都是環繞著這個命題開展與被認識的。

然而，如果我們從中共官方的角度來看，兩者背後的主要考量，都是以權力操作的最適化作為其背後考量的。在毛澤東時代，對宗教的改造是來自於當時代所形成的知識氛圍，而在後毛時代，對宗教的善意同樣是來自時代氛圍的轉變所

<sup>81</sup> 〈中共頒佈活佛轉世管理辦法，掌審批活佛權〉，《大紀元網系》，<http://www.epochtimes.com/b5/7/8/9/n1792953.htm>。

<sup>82</sup> 例如一些知名人士拒絕出席奧運的開幕式，以及聖火在世界各地傳遞的過程中處處受到示威者的抗議或干擾等情況即是例證。

致。也因此，「宗教信仰自由」雖然是中國基於全球化時代所逐步發展出來的知識型，也是中共不得不承認的知識型，但是在權力考量之下，中共只是將「宗教信仰自由」作為一個大範疇的知識型，然後再不斷的有利於中共統治權力正當性與合理性的論述內涵填充進去，對中共而言，「信仰自由」可以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但是卻未必具有普世的標準或內涵，而是必須因時、因地制宜的，因此，對現階段的中共而言，只有在宗教範疇支持、擁護中共統治的正當性，「信仰自由」才有意義與可能，換言之，對中共而言，「信仰自由」不是一個人權或社會範疇的產物，它是附屬於政治範疇、附屬於權力範疇下的產物。

我們必須理解，鄧小平對宗教的寬容是在走過毛澤東時代的社會主義建設或直接說是新中國建設的實踐之後才成為可能的。毛澤東時代的氛圍是處在一個「破舊立新」、「打破重建」的思維之中，其知識氛圍是處在對許多中國傳統的知識型的懷疑和反對的基礎上。大量的接受外來的想法與作法，是許多知識份子或意見領袖的看法，而在經歷了二十世紀上半葉的革命實踐，這種想法也逐漸通過被散發到一般人民群眾之中，特別是中共建政以後的思想改造運動更是如此。這種思想的散發是通過國家機器的論述建構與傳播才能如此深刻且廣泛的進入一般人民的心中，並且在其生活中通過具體實踐產生影響與改變。<sup>83</sup>

鄧小平時代的知識氛圍卻是承接毛澤東時代對傳統文化與社會主義實踐雙重懷疑，因此，在宗教論述與宗教政策上，他走出與毛澤東時代截然不同的道路，但是，鄧小平這種「摸著石頭過河」的作法，在當時的黨內也未必沒有雜音的，中共八〇年代政治檯面下的風暴其實並不平靜。宗教論述與政策亦然，呈現在我們眼前的這套論述與政策發展系譜，代表的是這套論述與政策的主導者取得了權力拼搏過程中的勝利。就如周恩來、李維漢的宗教論述在五〇提出以後卻直到八〇年代才獲得重視一樣，五〇年代毛澤東的權力遠大於周、李兩人，也使得兩人的宗教論述因而「失語」，而直到後毛時代，中共的宗教論述面臨轉向，周、李兩人的論述才得以重見天日，成為中共當代宗教論述系譜建構中重要的一環；這種情形顯現的不是周、李兩人的論述比毛好，而是在權力/論述的思考下，兩人的論述成為當代權力/論述操作網絡重要的補充。

事實上，如果後毛時代以鄧小平為主的一方後來並未取得政權的主導，那整個宗教論述和政策的發展可能就會改寫，呈現在我們眼前的發展系譜也就不是如此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當代中共的宗教論述和宗教政策的發展系譜，也是一個權力拼搏與建構下的產物。

<sup>83</sup> 中共的運動內容、思想改造，以及因應這套作為所開展出來的論述，同樣可以見於國民黨的在訓政時期的「新生活運動」以及來台初期的各項作為，可見這一套論述/權力關係的操作在當代中國政權的運用上，可以說都是一樣的，都可以說是一種國家對個人的規訓，一種將「個人身體」規訓成「國家身體」的過程。參見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台北：聯經，2001)。

順著這個思維，我們也必須意識到，我們前面所提到的「宗教信仰自由」、「世俗化」、「依法行政」、「相適應」等原則都不是一個必然的歷史發展，而是權力拼搏下的產物，而這些原則的內涵也都必須依循著當前的權力系統所能接受或容忍的範疇來建構與操作。相同的，類似西藏問題和基督宗教這種涉及主權、人權、統一的議題，涉及的是中共這個權力主體與其他權力拼搏的過程與結果。

西藏問題在信仰層面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其問題是在這套信仰系統背後所隱含的權力系統讓中共中央無法放心，因此與其說是兩套信仰系統的拼搏，不如說是兩套論述/權力的鬥爭。基督宗教的問題當然也一樣，中共不斷的通過論述建構基督宗教在中國革命歷史上的「外國化」、「帝國化」現象，背後也是來自於對隱含在基督宗教背後權力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未必全是來自對外來勢力的疑慮，也來自基督宗教內生的「神權」可能會削弱「政權」的統治威權所致。就如現任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的說法，五十年來中國宗教政策之演變是有的，但是長期穩定的政策主要有兩條——「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堅持獨立自主辦教」則是一貫堅持的。<sup>84</sup>這兩條背後所隱含的，都是政權相對於教權的主導性和不可侵犯性。

另外，關於後毛時代的論述/權力關係還有一個我們必須注意的部分，亦即在毛、鄧時代，他們的權力來源不只是來自於正式的法令或制度的賦予，而更大程度是來自他們的歷史定位和個人特質，這種情況也相當程度的影響了中共建政以來的政治運作模式。<sup>85</sup>然而，在鄧後時代具有絕對權威的強人已經不再，因此對來自正式制度或法令所賦予的權威性與正當性的重視，就成為後鄧時代權力操作與鞏固的重要依據。在這個面向上來說，宗教論述與政策的法制化，其實也是伴隨著整個中共黨史上權力操作的發展脈絡而成為可能的。

## 第五節、小結

從〈十九號文件〉到〈六號文件〉，中共的宗教論述建構基本上已經完成，兼顧理論與實際操作兩個面向，之後的宗教宣示或政策制訂與執行基本上都只是圍繞著這一套論述來談而已。然而，中共的宗教論述看似已經符合當代西方主流社會對宗教的認知與期待，一方面確定了宗教存在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

<sup>84</sup> 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3。

<sup>85</sup> 關於這段論述，可以參閱鄒謙，《中國革命再詮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65-252



也通過了法律規章對宗教事務做出規範，但是如果我們將之置於中共政權模式和意識型態發展的脈絡之下來看，我們便會發現，這套論述在賦予宗教正當性和合法性地位的同時，是以解構宗教的神聖性和強化中共對宗教的絕對管裡作為代價的；而如果從中國傳統的政教關係發展來看，事實上通過政府（政權）在強調宗教世俗化這個向度時，也是在無形中解構掉傳統中國宗教精神或獨立性，將它成為政權統治下的一環。換句話說，即是讓「上帝屬於凱撒」，而這個過程除了涉及中共政權與宗教範疇之間的權力鬥爭，也涉及中共政權內部的權力消長。

然而，儘管中共希望能通過論述/權力的建構來解構信仰的神聖性，但伴隨著時代的發展而來的中國人民對宗教信仰的需要，使得中共不但無法通過解構宗教的神聖性來使宗教力量萎縮或消亡，反而使得中共必須因應宗教在當代的轉型與發展而必須不斷的調整自己與宗教的關係，用中共的話來講，就是必須不斷的進行「相適應」；只是這個過程已經不是單純的「教」適應「政」，而是逐步發展成「政」「教」之間的相適應了！

在這裡，我們還是必須再次強調，儘管在作法上中共已經與西方的典範或價值觀有了若干符合之處，但是中共還是有一套因應著中共革命實踐經驗和中國具體國情而來的政教關係思考，講白了，就是有中國特色的政教關係以及宗教圖像。如果從西方的觀點來看，或許會覺得中共強調「有中國特色」的背後是一種對西方普世價值的迴避，但是對中共而言，在逐漸擺脫了後殖民的悲情而邁向崛起的過程中，在傳統與現代、全球/本土的辯證思維中，通過具體的實踐與反思，逐步尋找適合中國發展的方向與面貌，或許才是它「中國特色」論述背後的主要思考，而這自然與西方通過自身歷史實踐所發展出來的典範價值具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當然，在思考中國政教關係和宗教圖像的背後，中共政權統治的穩定和長久還是最核心、最基本的前提！



